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李世杰	董事长	因公出差	王飚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李世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苗西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苗西红

公司负责人李世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苗西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苗西红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45,378,511.79	3,884,125,125.30	9.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895,511,905.93	2,751,077,990.67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9	3.70	5.1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33,345.27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不适用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740,732.09	157,748,586.44	-5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5.59	减少4.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5.58	减少4.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433.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480.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570.74
所得税影响额	-33,5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106.25
合计	60,651.7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35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4,405,2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84,11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70	人民币普通股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一号	1,4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罗德中国股票基金	1,251,201	人民币普通股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56,299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19,5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1,842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41,00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	变动主要原因的说明
货币资金	526,761,054.67	250,110,932.83	276,650,121.84	110.61%	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致
预付款项	18,934,983.46	8,811,921.03	10,123,062.43	114.88%	磨料磨具产业预付原料款增加
应收股利	9,040,000.00	940,000.00	8,100,000.00	861.70%	参股项目已宣告未发放现金股利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收回到期委托贷款所致
在建工程	43,884,367.82	26,902,062.96	16,982,304.86	63.13%	泰山砂布砂纸二期厂房等工程款增加
短期借款	294,756,000.00	444,756,000.00	-150,000,000.00	-33.73%	归还短期借款
应交税费	40,696,987.92	-5,826,891.89	46,523,879.81		企业所得税、营业税金增加
应付利息	11,122,222.22	274,299.96	10,847,922.26	3954.77%	计提应付债券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	归还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	本期新增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新发行5年期公司债券

二、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的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9,075.44	1,119,822.17	1,869,253.27	166.92%	营业税金增加
财务费用	42,351,324.03	22,302,049.56	20,049,274.47	89.90%	新发行公司债券财务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0,848,966.66	11,937,177.93	-32,786,144.59	-274.66%	本期收回应收鲁意纤维应收款项冲回原计提的坏账准备
投资收益	227,168,986.21	775,270,867.15	-548,101,880.94	-70.70%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投上年同期因所投资单位浦裕重工、圣阳股份增发股份,确认视同处置收益,本期该项收益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223,673.85	849,756.47	-626,082.62	-73.68%	本期减少环境补贴收入
营业外支出	89,329.85	53,434.08	35,895.77	67.18%	销售滞纳金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7,070,280.81	112,871,928.23	-55,801,647.42	-49.44%	本期视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导致的递延所得税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的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小计流量净额	134,277,175.03	-217,737,682.62	352,014,857.65		本期增加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现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未完成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	若高新投转让所持有的仁康药业、康威通信、中新消防、双凤股份等四家公司股权的价格低于山东省国资委核准的转让底价或上述股权转让意向书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其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在上述四家公司股权转让交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鲁信高新补足。	长期	①康威通信、双凤股份转让价格均未低于山东省国资委批复的转让底价;②仁康药业、中新消防尚未完成转让,鲁信集团需继续履行该项承诺。
	控股股东	对于项目公司在完善产权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或因产权不完善而形成损失的,按照高新投所持股权比例计算相关费用或损失金额,由我公司在接到鲁信高新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鲁信高新补足。	长期	①鲁信集团已履行神思电子、新风光电子、星华氨纶、青湖电子项目的承诺。②科汇电力、汇丰电子、鲁信药业产权不完善情况尚未有进展,鲁信集团将继续履行承诺。
	控股股东	关于国有股转持办法的承诺: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要求,本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愿意承担高新投的国有股转持义务,同意以鲁信高新的分红或自有资金一次或分次上缴中央金库的方式替代高新投的转持国有股。	长期	鲁信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鲁信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0.1.13-2013.1.13	鲁信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控股股东	关于担保事宜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鲁信集团若发生与上市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事项将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长期	鲁信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在鲁信集团实质性保持对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期间,鲁信集团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鲁信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鲁信集团保证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如鲁信集团或鲁信集团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鲁信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长期	鲁信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控股股东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鲁信集团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在进行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双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鲁信集团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鲁信集团将做出赔偿。	长期	鲁信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控股股东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长期	鲁信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控股股东	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要求,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长期	鲁信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为确保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鲁信高新承诺:三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0-2012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已派发现金股利3349.62万元。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其中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为: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现金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世杰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2-43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0月30日济南鲁信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0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公司董事长李世杰因公出差,授权董事王飚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会推选的董事王飚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2012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基本制度》;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年任审计制度》、《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资产减值管理制度》、《发展战略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管理制度》、《子公司控股管理办法(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等八项基本制度。

三、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手册》。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2-44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事项自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2]88号)的要求,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清理和检查,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到期的承诺事项:

未完成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	若高新投转让所持有的仁康药业、康威通信、中新消防、双凤股份等四家公司股权的价格低于山东省国资委核准的转让底价或上述股权转让意向书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其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在上述四家公司股权转让交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鲁信高新补足。	长期	①康威通信、双凤股份转让价格均未低于山东省国资委批复的转让底价;②仁康药业、中新消防尚未完成转让,鲁信集团需继续履行该项承诺。
	控股股东	对于项目公司在完善产权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或因产权不完善而形成损失的,按照高新投所持股权比例计算相关费用或损失金额,由我公司在接到鲁信高新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鲁信高新补足。	长期	①鲁信集团已履行神思电子、新风光电子、星华氨纶、青湖电子项目的承诺。②科汇电力、汇丰电子、鲁信药业产权不完善情况尚未有进展,鲁信集团将继续履行承诺。
	控股股东	关于国有股转持办法的承诺: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要求,本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愿意承担高新投的国有股转持义务,同意以鲁信高新的分红或自有资金一次或分次上缴中央金库的方式替代高新投的转持国有股。	长期	鲁信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鲁信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0.1.13-2013.1.13	鲁信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控股股东	关于担保事宜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鲁信集团若发生与上市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事项将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长期	鲁信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在鲁信集团实质性保持对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期间,鲁信集团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鲁信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鲁信集团保证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如鲁信集团或鲁信集团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鲁信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长期	鲁信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控股股东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鲁信集团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在进行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双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鲁信集团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鲁信集团将做出赔偿。	长期	鲁信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控股股东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长期	鲁信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控股股东	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要求,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长期	鲁信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为确保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鲁信高新承诺:三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0-2012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已派发现金股利3349.62万元。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陈道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张智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郑健锋

公司负责人陈道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智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健锋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92,780,669.86	4,099,576,894.15	-5.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890,800,852.49	1,841,996,249.19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9	3.50	2.5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548,827.85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不适用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09,517.97	48,804,603.30	-5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7	0.0926	-5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5	0.0587	-88.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7	0.0926	-5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2.61	减少0.5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1.66	减少0.7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571.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8,068.0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2,430,107.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4,657.80
所得税影响额	-5,820,060.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768.47
合计	17,900,433.1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76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7,1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仕孝	1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硅谷天堂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3,658	人民币普通股
吴江电子仪器厂	3,865,050	人民币普通股
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301,5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616,157	人民币普通股
王钱忠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构成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34,849,503.93	1,384,787,309.40	-46.93%	主要系支付委托贷款、募投项目资金用于项目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000,000.00			系本期委托贷款
预付款项	18,720,241.70	138,944,255.08	-86.53%	系本期指定配件采购减少,导致相应预付款减少
应收利息	22,430,107.52			系本期委托贷款预计利息收入
在建工程	176,906,818.90	126,742,147.54	39.58%	主要系公司综合大楼、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基建、华仪风能 佟营 瑐限公司基建、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基建投入所致
应付票据	131,964,839.90	353,686,381.15	-62.69%	系本期支付到期票据所致
应交税费	-2,118,100.93	31,865,465.73	-106.65%	系本期上缴上年企业所得税、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留抵税金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2,792,785.65	14,530,196.56	125.69%	主要系本期增加公司债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2,441,995.74	31,064,366.05	-172.24%	主要系公司会计估计调整所致
投资收益	21,291,066.93	14,283,577.91	49.06%	主要系本期委托贷款预计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23,907.28	4,509,516.17	-61.77%	系本期收到各项财政补贴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449,988.98	2,448,411.72	-118.38%	主要系浙江艾比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亏损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在资产置换时预先向公司支付人民币6,000万元的土地补偿净收益,如果未来土地补偿净额超过6,000万元,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的10日内,以现金补足差额;如土地补偿净额小于6,000万元,则公司无需向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差额。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

2、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2011年1月26日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现金分红相关事项.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2012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2-053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9日下午在浙江省乐清市本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丕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27.54%,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同意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的议案》;

同意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2-050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10月29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道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详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债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无反对和弃权票(关联董事陈道荣、范志实、陈帮奎、张建新、祝存春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2-051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27.54%,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0号文核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235,772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30元,募集资金总额949,999,995.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907,906,395.6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月25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1]22号《验资报告》。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27.54%,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5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27.54%(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承诺该部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意见如下:华仪电气在全额偿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后,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华仪电气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2-052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5名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3月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向江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矿业")提供2亿元贷款,用于江南矿业的经营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2012年3月6日至2013年3月5日止,委托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10%。同日,公司与江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

江南矿业主要从事采矿设备、矿用防爆电器等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由于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该公司的下游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对其短期资金周转造成影响。鉴于上述情况,为降低公司的资金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经与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协商,本公司拟将本次委托贷款的整体债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本次拟转让的债权的定价按《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本金和实际利息执行,即转让价格为委托贷款本金2亿元及期间利息(利息实际金额以借款日起至还款日止按照年息10%计算)。

2012年10月2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对上述债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因此本次债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道荣、范志实、陈帮奎、张建新、祝存春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由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其中同意票4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7.73%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陈道荣先生,注册资本为1.2亿元,住所为乐清市乐成镇宁康西路138号,经营范围为低压电器、电子元件、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家用电器、灯具、电线电缆、电缆附件、互感器、太阳能设备、水利水电设备、电能表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